

## 股本

下表載列與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本有關的資料：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0</u>
	<u><u>500,000</u></u>

於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美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299,90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29,990
<u>100,000,000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u>	<u>10,000</u>
<u><u>400,000,000</u></u>	<u><u>40,000</u></u>

### 假設

上表並不計及(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給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內，本公司必須維持其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具體而言，除根據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將可享有記錄日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可獲授有權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而有關股份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初步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段。

### 一般授權

待(其中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提供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以外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的股份：(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本節「購回授權」一段所述的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

是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 購回授權

待(其中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是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7.證券購回授權」一段。

是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是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法定股本;(ii)合併及拆分其法定股本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拆分其股份至多個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公司

## 股 本

法的條文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被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惟該類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修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